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公共屋邨有關清潔服務的合約的改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共屋邨有關清潔服務的合約的改善措施提供資料及報告有關對清潔工人被剝削的調查結果。

####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一月，樂施會發表一份調查報告，指出一些由房屋署聘用的服務承辦商透過不正當行為以圖避過有關合約規範，為減低營運成本而剝削清潔工人，違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合約中的規定。

#### 發現到的問題

3. 經過房屋署詳細檢討有關情況及諮詢有關團體包括立法會議員、樂施會及工人工會等，就剝削工人問題大致可歸納為三大類別 –

- (a) 不合理的低工資 – 承辦商的承諾工資低於政府統計署發表的平均工資。在扣減勤工獎、膳食津貼、更換制服費等後，工人實質可取回的工資更低。
- (b) 不可接受的過長工時 – 工人被迫過量超時工作，但承辦商沒有給予補假或發放相關津貼。
- (c) 沒有或只給予少量休息日 – 工人須於休息日或法定假期工作，違反了僱傭條例。

#### 有關清潔服務的合約中保障工人的改善措施

4. 針對上述問題，房屋署已採取以下一系列措施去改善有關清潔服務的合約，以保障工人。

- (a) 採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04 年 5 月 6 日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5/2004 號內載述新的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
- (b) 另一項新措施是規定承辦商於投標時，必須就所提供服務的總工作時數作出承諾。所承諾的總工作時數較低者，則所獲評分亦較低。是項措施的目的是防止承辦商投放不足夠的資源於該服務上。
- (c) 制訂投標評分機制，鼓勵投標者給予工人十天內平均每天的工時不多於每天 10 小時。承辦商亦必須在標書內列明工人的最高承諾工時。
- (d) 為方便評審標書及執行合約，房屋署會完善承諾工資的定義，清楚列出工資部分所包含的類別及性質。只有受保證的收入及各項津貼，才會被接納為承諾工資的組成部份。在評審承諾工資的計算方式上，所有津貼如非按月以工人出勤的記錄作為比例發出的，將不會列入上述計算方式內。
- (e) 在評審服務承辦商遞交的標書時，採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04 年 3 月 27 日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3/2004 號內載述的扣分制度，以懲罰違反合約及有定罪紀錄的承辦商。如承辦商在投標時被扣滿 6 分或以上將不被考慮。承辦商如被發現它們的工人的實際工時超越最高承諾工時或給予工人工資低於承諾工資將會被扣分。
- (f) 採用“整筆付款調整”方法，用作核實承辦商申索的合約每月費用。員工工資結算書會被抽樣查核，而工人亦會被約見去核實工人是否已收取他們應得的工資。一旦發現違規情況屬實，房屋署會以當月少付工人的金額的百份比，將承辦商在當月申索的整筆費用作相應百份比調減。

- (g) 在遞交服務費用月結單時，承辦商須同時遞交標準月薪結算書及聲明書，清楚列明員工應獲工資的計算方法，作為證據。承辦商和員工均須於月薪結算書上聲明及簽署作實。
- (h) 兼職工人數目將不能超越整體工人人數的八分之三。
- (i) 規定承辦商必須使用勞工處的標準僱傭合約，與每名員工簽署僱傭合約。
- (j) 採用自動轉賬方式或支票支付工資，方便核對。

5. 房屋署有信心上述合約改善措施能夠有效保障工人免被剝削。上述措施將落實於五份新物業服務合約，並已於本年五月底刊登憲報招標，預計在上述合約內將有約五百名清潔工人及護衛員受惠於上述改善措施。

#### 剝削清潔工人調查的結果

6. 就樂施會發表的有關報告後，房屋署隨即於所有公共屋邨展開全面的調查。房屋署已聯絡了所有有關的清潔工人，告知他們有關合約內的「承諾工資」。房屋署並成立電話熱線，鼓勵清潔工人直接向房屋署投訴有關被剝削的事件。上述調查的結果總結如下：

- |       |                               |       |
|-------|-------------------------------|-------|
| (a)   | 經由核對月結單與工人的發薪紀錄而發現工資低於承諾工資的個案 | 143 宗 |
| (b)   | 透過投訴熱線的個案                     | 13 宗  |
| (i)   | 調查後確定不成立的個案                   | 7 宗   |
| (ii)  | 投訴人要求取消的個案                    | 2 宗   |
| (iii) | 調查中的個案                        | 4 宗   |

7. 房屋署已對違規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即時作出更正行動，並從原先根據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承辦商的月費內扣減有關少付人工工資的數目。

房屋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